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dg.gov.cn/gkmlpt/content/3/3723/mpost\\_3723616.html#684](http://www.dg.gov.cn/gkmlpt/content/3/3723/mpost_3723616.html#684))

附錄

**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**  
**關於印發《東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進企業全生命周期證照“一网通办”實施方案》的通知**  
**東府辦〔2022〕7號**

各鎮人民政府(街道辦事處)，市府直屬各單位：

《東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進企業全生命周期證照“一网通办”實施方案》業經市人民政府審定同意，現印發給你們，請認真組織實施。

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

2022年2月9日

**東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進企業全生命周期證照“一网通办”實施方案**

為貫徹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，進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，助力數字經濟發展，打造新時代“東莞商改”新名片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拓展涉企證照網辦內涵**

**(一)優化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。**開發完善商事登記智能審批系統，推動登記事項規範填報，系統自動識別、智能精準篩查填報信息，減少人工干預，實現企業設立登記“即報即辦”。進一步整合企業開辦相關業務，優化各部門業務系統與企業開辦一网通办系統的接入與融合，在商事登記、公章刻制、申領發票和稅控設備、社會保險單位參保和員工社保登記、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的基礎上，增加公積金個人開戶、在線推送銀行預約賬號等業務功能，完善“一網辦理、并行辦理、一窗通取”的企業開辦網上辦理模式，不斷拓展網上辦理服務範圍。(市市場監督管理局、市公積金中心、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牽頭，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)

**(二)推動准入准營并軌提速。**總結歸納“一照通行”改革試點經驗，進一步完善工作機制，將更多滿足條件的涉企審批服務事項納入改革，優化升級市“一照通行”系統，各涉企許可審批部門加快各自業務審批系統與平台對接，將多業態經營涉及的多項許可事項與營業執照一次申請、并聯審批、限時辦結，審批結果“一碼展示”，2022年底實現高頻事項“一照通行”。(市人民政府辦公室、市場監督管理局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牽頭，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)

**(三)延伸變更(備案)服務鏈條。**以市場主體變更(備案)登記為基礎，逐項梳理並建立起企業名稱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冊資本等信息變動與開辦企業、經營許可等事項的聯系，依托市“一照通行”系統，推動市場主體變更(備案)登記與其他涉企事項變更聯動辦理，進一步拓展政務服務事項“秒批”模式，實現企業變更“一次申請、一次審批”，提高辦事體驗感。(市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四)破解市场主体“退出难”。**打造完善东莞市企业退出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归集企业开办以及经营许可需要办理注销的事项，优化注销流程、引导逐项或合并办理，梳理整合材料，形成企业退出申请“一张表”。完善企业注销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汇集企业名下的不动产、车辆等财产，尚未处置的债务及信用情况等众多信息，引导企业及时清理有关财产、办结应办事宜，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实现企业退出“一网通办”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五)推进线上业务档案电子化。**按统一规划、全程管理、共享利用、安全有效等原则，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，实现电子材料标准化收集、实时上传、自动归档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。构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档案库，实现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统一管理体系，解决部门之间“循环证明”问题，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互认。升级优化拓展网上档案查询系统应用，提升档案查询效能和档案利用率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档案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二、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

**(一)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联动。**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“全事项”“全区域”覆盖，开发完善“智慧填表”“智能填报”等功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线上自助填表、线下自助打印”的办理模式，减少窗口等候时间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。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连通网上平台和实体中心的桥梁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政务服务体系，打造以广东政务服务网为总门户，企业全生命周期证照“一网通办”为专区，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入口，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，实现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二)完善智能导办帮办服务。**整合市场主体登记、税务、人社、公积金、金融等领域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的高频事项，建立涵盖事项释义、法律法规、指南表格、材料规范等全方位内容的统一知识库，推进智能查询、智能引导、智能帮办。优化 12345 热线企业专席服务，为企业提供 24 小时的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等话务服务，确保应答服务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建立企业前端咨询帮办小程序等线上咨询渠道，嵌入内容完备的知识库，依托人工智能，为企业提供自助查询、智能应答、资料下载、办事入口等专业精准的全方位在线咨询帮办服务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三)推进文书材料精简与统一。**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明确市、镇两级权责清单，统一规范各项事项的办事流程、申请材料与申请文书，统一收件及审查标准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市范围内同标准受理、无差别办理，防止“以批代管”。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落实住所使用证明信息申报。统一全市涉企审批申请委托书样式。推进第三方证明材料无纸化，企业办事涉及的第三方证明材料，出具方应当制作电子版并加盖电子印章，推动电子证明材料在“一网通办”中共享复用，进一步精简企业申请材料，提高网上办事便利度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三、加强信息基础性支撑

**(一)提升跨部门数据共享水平。**完善市政务数据大脑建设，全面推进数据资源汇聚、治理、

服务、流通、应用等全过程管理，积极打造数据汇聚完整有效、数据治理精准高效、数据服务智慧便捷、数据流通安全有序、数据管理规范精细的数据资源体系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优化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功能，加快解决证照历史数据不齐全、数据更新同步不及时等问题，实现电子证照实时发放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二)强化虚假申请防范能力。**提升我市统一实名认证服务能力，加快推进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接入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，实现自然人、法人等线上线下“一次认证、全网通行”。在市场准入实名认证、住所信息认证基础上，推行“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手机号码”三要素认证，逐步推动可信数据共享开放，强化“一人多企”“一号多人”“一人多号”等情形事前防范预警，进一步防范“被股东”和虚假住所等问题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三)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应用。**推进涉企证照电子化，在营业执照上加载二维码，有关单位和人员扫码可查验企业相关经营许可证，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照。加快“电子卡包”应用，实现手机出示、查验和分享证照，在政务服务、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，企业在办理政务事项无需提供相应纸质证照。对于已发放的纸质证照，原则上不再回收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四)加快电子照章综合应用。**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电子签名手段，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应用，积极争取将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端口向各部门开放，允许部门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业务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覆盖面。加快建设电子印章系统，持续推动电子印章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共享互通，为出具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机构提供电子印章服务。推动电子印章在商务领域应用，推动国有交易与招投标平台使用电子印章服务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公安局牵头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**四、强化审批监管衔接**

**(一)强化精准“双告知”管理。**出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送告知目录，明确我市监管事权范围，明确每个审批备案事项的对口监管部门，进一步厘清前后端衔接机制。依托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监管任务的智能推送与共享，督促各部门履行许可监管职责，引导市场主体办理行政许可，劝导依法合规经营，查处违法行为，提高整体办证率。加强与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数据对接，实现许可审批结果实时获取与智能运用。继续优化月度通报和年度考评机制，督促各部门和各镇街进一步提高任务反馈、许可监管、线索处置等工作效能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二)推进企业名称争议网上调解。**制定企业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程序，开发名称争议网上处理及调解系统，允许争议双方通过网上提交申请书、答辩书、证据材料等文书材料，登记机关通过网上平台公布名称纠正或争议处理环节流程，送达相关凭证及文书，公示相关文书及结果，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。推动名称争议网上处理及调解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衔接，企业在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结束后可直接办理名称变更登记、更新信用信息公示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三)强化信用全流程监管。**全量归集企业承诺践诺数据，规范数据的归集方式和格式要求，明确承诺类型、承诺时限、违诺责任，纳入企业信用电子档案，对标明可公开的数据依法在“信用中国(广东东莞)”公示。强化数据共享和系统协同，优化东莞市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

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，便利及时查验申请人信用状况，推动将信用数据库嵌入市“一照通行”系统，自动监测、自动拦截，依法取消违诺失信企业“容缺办理”和“先证后核”等惠民便企改革措施的资格，改按一般程序办理相关业务，对属于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(2021年版)》或“补充清单”的惩戒对象，依法开展失信惩戒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四)推行企业信用信息推送服务。**归集企业信用信息，将企业登记、许可、处罚等信息实时推送到i莞家、粤商通企业账号、法定代表人账号，让企业及时掌握自己的信用状况，维护自身良好信用，及时进行信用修复。i莞家、粤商通用户可以添加对其他企业的关注，当关注的企业发生有关情况变动，及时收到相关推送信息。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